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2012 年國際母乳哺育周
理解過去，計劃將來

慶祝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擬定《嬰幼兒餵養之全球策略》十周年
周年問卷調查報告摘要

調查內容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於 1994 年註冊，在香港積極推廣、保護及支持母乳餵哺。為慶祝國際母乳哺育周，愛嬰醫院香港協會每年進行以下調查：

1. 香港的**母乳餵哺比率**（以出院計）
2. 醫院自我評估其推行《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的狀況
3. 在設有產科的醫院內觀察到嬰兒食品製造商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狀況

1. 母乳哺育比率（以醫院產科出院計）

	2011 出生嬰兒		2010 出生嬰兒	
	比率%	比率分佈%	比率%	比率分佈%
公立醫院	76.0	66 - 85	71.3	45 - 78
私立醫院	90.1	79 - 98	86.7	70 - 98
所有醫院	83.3	66 - 98	79.2	45 - 98

2. 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

2012 及 2011 年的調查報告有超過百分之十的明顯差別

得以改善之處：在公眾地方列明母乳育嬰政策（第 1.2 項）

培訓產科醫生（第 2.3a 項）*

培訓兒科護士（第 2.2b 項）

培訓兒科醫生（第 2.3b 項）*

不提供免費或廉價的母乳代用品（第 6.2 項）

促進成立母親之間或醫護人員和母親之間的支援小組（第 10.2 項）

退步之處： 無

*比較 2011 年調查報告內培訓 20 小時與 2012 年調查報告內培訓 8 小時

3. 設有產科的醫院內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狀況

2012 及 2011 年的調查報告有超過百分之十之明顯差別

得以改善之處： 減少向母親提供由嬰兒食品公司出版或發行的餵哺嬰兒資料
減少提供嬰兒食品、奶瓶及奶嘴的宣傳品，如海報及月曆等

退步之處： 無

2012 年周年問卷調查報告

簡介

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於 1991 年發起全球性的愛嬰醫院運動（BFHI），旨在鼓勵產科部門推廣、保護和支持母乳餵哺。實踐由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制定的《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中每一步驟、並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及後世界衛生大會的相關決議，設有產科部門的醫院才可申請成為「愛嬰醫院」。1992 年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成立愛嬰醫院委員會，委員會並於 1994 年正式註冊為一間旨在提倡母乳餵養及保護母嬰健康的志願機構，名為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每年的 8 月 1 日至 7 日，世界各地都會進行國際母乳哺育周慶祝活動。今年的主題是「理解過去，計劃將來——慶祝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擬定《嬰幼兒餵養之全球策略》十周年」。一如以往，愛嬰醫院香港協會繼續於設有產科的公共及私立醫院進行問卷調查，評估香港的母乳餵哺趨勢。

方法：

本會邀請了設有產科的 8 所公立醫院及 10 所私立醫院參與年度問卷調查。問卷包括以下部份：

1. 母乳餵哺比率

1.1 母乳餵哺比率（以出院計）

每所醫院均報告 2011 年度的嬰兒出生數目以及出院時的母乳餵哺比率。母乳餵哺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將在出院當日以母乳餵哺的嬰兒數目除以嬰兒出生數目，再乘百分之一百。

1.2 住院期間純母乳哺餵率

每所醫院均報告 2011 年度的住院期間純母乳哺餵率。純母乳哺餵率的計算方法是將單以母乳餵哺、並無進食或飲用其他飲料（除非是醫療所需）的嬰兒數目除以嬰兒出生數目，再乘百分之一百。

2. 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

1989 年，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頒佈了一份題為「推廣、保護及支持母乳餵哺——產科服務的特殊角色」的文件。內裡包含了一套供產科遵行的指引，名為《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讓產科能提供最理想的母乳育嬰支援服務給母親。在本問卷調查中，各醫院會就其措施自我評估其推行《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的狀況。

3. 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狀況

1981年，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訂立《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守則》），規管嬰兒配方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策略，以免妨礙母乳哺育的推廣。本問卷會就醫護人員在其院內的觀察，來評估嬰兒食品製造商遵守上述《守則》的程度。

結果

所有獲發問卷的醫院已交回問卷。

問卷回收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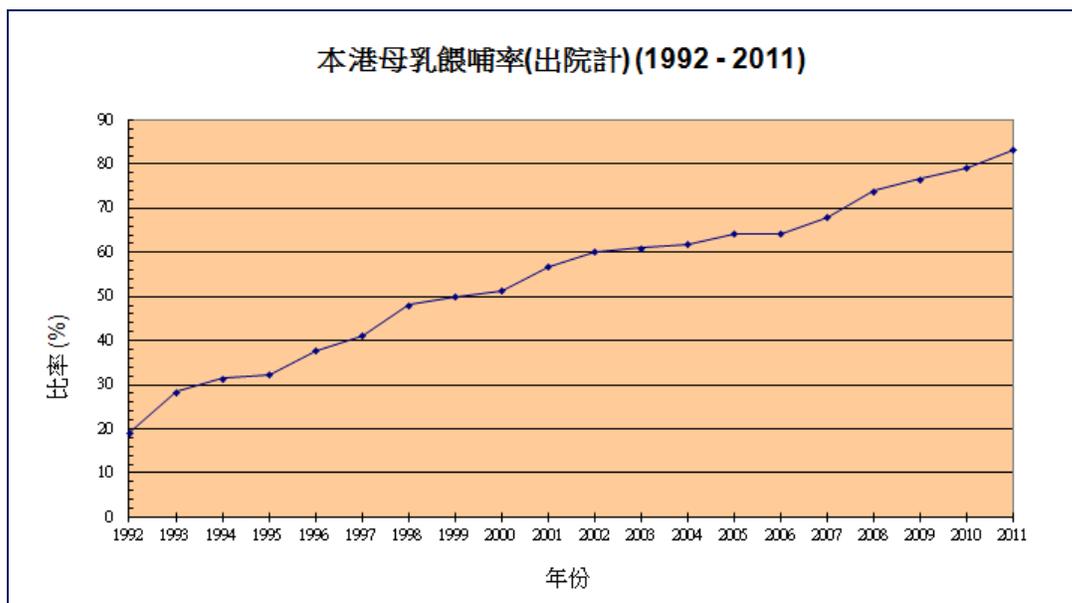
	2011 年出生嬰兒
公立醫院（8 所）	45,841
私立醫院（10 所）	49,009
總數	94,850

1. 母乳餵哺比率

1.1 母乳餵哺比率（以出院計）

2011年之母乳餵哺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基於當年在所有公立及私立醫院出生出院時以母乳餵哺的嬰兒數目。2011年的比率為 83.3%，比 2010 年的 79.2% 多出 4.1%。公營醫院的最低比率和最高比率分別上升 21% 和 6%；私立醫院的最低比率則上升 9%。

	2011 年出生嬰兒		2010 年出生嬰兒	
	比率%	比率分佈%	比率%	比率分佈%
公立醫院	76.0	66 - 85	71.3	45 - 78
私立醫院	90.1	79 - 98	86.7	70 - 98
所有醫院	83.3	66 - 98	79.2	45 - 98



1.2 住院期間純母乳哺餵率

公立醫院在年中不同時期內錄得住院期間純母乳哺餵率由 10%至 55%不等。由 8 所私立醫院提供同樣在不同時期內錄得的數據範圍由 0%至 98%。

2. 2012 年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的實施 (附件一)

第一項 制訂書面「母乳育嬰」政策，並會常規性傳達給所有的醫護人員知道

2012 年有 94%的醫院制訂書面「母乳育嬰」政策，89%的醫院於公眾地方列明該政策，比去年數字（分別為 89%及 78%）有所提高。

第二項 醫護人員培訓

與往年一樣，今年所有醫院也認為全數醫護人員都熟悉「母乳育嬰」政策。很多私立醫院並沒有其醫護人員的受訓資料。產科和兒科護士接受過推行「母乳育嬰」政策訓練的比率分別都有上升，由去年的 73%和 13%升至今年的 80%和 38%。醫生方面，培訓時數修改至 8 小時。由醫院提供的數據顯示，在 11 間醫院中，有 17%產科醫生和 9 間醫院中 27%的兒科醫生報稱受過該訓練。

第三項 讓母親知道母乳育嬰的好處及處理方法

82%的孕婦得悉此資訊，與去年的數字相若。比去年的 44%，今年有 39%的醫院仍然提供小組形式的人工餵哺指示。

第四項 協助母親在產後半小時內餵哺母乳

今年有 2 所醫院在陰道分娩與沒有全身麻醉的剖腹分娩情況下，於分娩後讓所有的母親與嬰兒有多於 1 小時肌膚接觸，較去年 1 所多。17 間有資料的醫院中，約 65%的母親在產後能即時與嬰兒肌膚接觸，約 23%的母親能夠與嬰兒享有超



過 1 小時的肌膚接觸。另外，約 34% 全身麻醉情況下剖腹分娩的母親，清醒後與嬰兒有肌膚接觸。

第五項 指導母親如何餵哺母乳，即使在母嬰分隔的情況下，仍然維持乳汁分泌
母親在分娩後 6 個小時內獲得幫助的比率由去年的 83% 上升至 89%，而 89% 的醫院在嬰兒被分隔在特別護理病室時，協助母親維持乳汁分泌，較去年的 94% 下跌。

第六項 除非有醫療需要，否則不會提供母乳以外的食物或飲料予初生嬰兒
除非有醫療需要，44% 醫院沒有為以母乳餵哺的初生嬰兒提供母乳以外的食物或飲料，較去年的 50% 下跌。去年 2 所接受免費母乳代用品的私立醫院，今年亦停止這做法。89% 醫院不會推廣母乳以外的嬰兒補充食物和飲料。

第七項 實施母嬰同房
今年全部醫院均提供此項資料，較去年只得 16 間醫院為多。72% 的醫院將母親和嬰兒在同房之前分隔超過 1 小時，和去年的 75% 相若。50% 的醫院讓母親和初生嬰兒日夜同房，去年是 56%。從 16 間醫院提供的數據顯示，醫院中有 13% 嬰兒因醫療原因而與母親分隔，去年是 15%。89% 的醫院仍保留育兒室照顧健康的嬰兒，與去年相同。

第八項 鼓勵母親按嬰兒的需要餵哺母乳
全部醫院鼓勵母親按嬰兒需要母乳育嬰，較去年的 94% 上升。

第九項 不提供人造乳頭予母乳餵哺的嬰兒
83% 醫院不提供人造乳頭予母乳餵哺的嬰兒（去年為 78%）。

第十項 促進母乳餵哺小組的成立並在母親出院時轉介予小組
78% 的醫院當授母乳的母親出院時，轉介母親接觸母乳育嬰支持小組，略低於去年的 83%。89% 的醫院報稱促進母親之間或醫護人員和母親之間的支援小組的成立（去年為 56%）。47% 的醫院讓受過訓練的母親支援小組成員提供母乳育嬰輔導（去年為 44%）。

本會要求醫院建議如何改善《指引》的實行。各醫院認為培訓專業及支援人員至關重要。改善醫院慣有做法，如實施母嬰同房、讓母親在產後能即時與嬰兒有肌膚接觸等亦是必須的。增強母親對有關方面的認識，亦有助推行這些措施。

3. 履行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情況（附件二）

除半數醫院發現關於嬰兒配方奶的文字資料上，沒有清楚列出母乳育嬰的好處及人工餵哺的缺點外，一般來說，醫院報稱醫護人員在醫院內較少觀察到嬰兒食品製造商有違反《守則》。

討論

2011 年在醫院內開始母乳餵哺的比率達 83.3%。因該年出生嬰兒數目增加，母乳餵哺比率上升 4.1%，等如有意欲餵哺母乳的母親較前年多了逾 9,000 名。出生人數增加主要為非本地母親，故此醫院要確保她們於香港接受到產前服務有一定困難，包括餵哺母乳的準備工作。因此母乳餵哺比率仍然保持上升的趨勢，令人鼓舞。

另一方面，用以評估醫院是否合乎愛嬰醫院資格的純母乳哺餵率的數據不足。但公立醫院和私立醫院錄得有關純母乳哺餵率的數據範圍甚廣（分別由 10%至 55%及 0%至 98%），反映產科部門仍有很多互相交流學習的空間。

除一間醫院外，其餘全數醫院具有「母乳育嬰」政策。在醫院的公眾地方展示政策作為遵守十項指引和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承諾及員工指引十分重要。

在有提供資料的醫院中，接受了所需訓練的產科和兒科護士人數均有上升。本會在參考了外國就「愛嬰醫院」對醫生培訓的評審要求，並考慮到醫生在本地母乳餵養所參與的角色之後，將醫生的培訓需求修訂至 8 小時，包括 1 小時的臨床訓練。在有提供資料的醫院中，受訓醫生的百分比由個位數上升至雙位數。衛生署在 2011 年 12 月推出了有關母乳餵哺的醫療專業人員自學資料套。本會目前正籌備一個專門有關母親友善護理的單元，來補充這個資料套，希望醫生能以資料套內相關的和新增的單元，完成所需非臨床部份的訓練。

最振奮人心的發現是，繼去年 10 所私立醫院中有 8 間跟從公立醫院的做法，停止接受免費母乳代用品後。今年香港所有 18 間設有產科的醫院都停止了這做法。全賴醫院管理局完成了自購母乳代用品的基本工序，移除了這個主要障礙，讓所有醫院都能邁向實現愛嬰醫院的概念。

總結

今年國際母乳哺育周的主題是「理解過去，計劃將來——慶祝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擬定《嬰幼兒餵養之全球策略》十周年」。嬰幼兒餵養涵蓋 0 至 3 歲。嬰兒出生後首 6 個月以純母乳餵養，奠定基礎，之後輔以適當的補充食品，繼續以母乳餵養，過渡至均衡的家庭飲食。

香港的開始母乳餵養率，從十年前的 60%，升到現時的 83%，取得了重大的進展。公立醫院在認識以純母乳餵養的重要性方面正在提升。可惜，大多數私立醫院沒有實施母嬰 24 小時同房，令母親難以進行純母乳餵養。事實上，十項指引互相配合，才能讓母親出院時及之後在家中持續以純母乳餵養。



Baby Friendly Hospital Initiative
Hong Kong Association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嬰幼兒餵養之全球策略》把關注初生兒期間的愛嬰醫院運動延伸到幼兒階段。「世界母乳育嬰趨勢調查」(WBTi)是個國際性的指標，用以評估全球策略的實施情況。本會在 2008 年得到消費者委員會支持，在香港進行了 WBTi 評估。在 150 分總分中，香港得分 27。今年年初再度評估，香港得分升至 37。主要進步之處在於正在起草的自願性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更好的公眾教育資訊、以及用以監測嬰幼兒餵養情況的問卷調查。雖然如此，香港的得分還遠遠不能令人滿意。WBTi 清楚地指出引領各國得以進展的各項基本措施。香港需要的，不僅是列舉已進行的工作，而是識別出還需定立的措施，並制定實施方案和時間表。本會將十分樂意參與這過程。

<完>



附件一：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醫院的自我評估）

問卷年份	2012	2011
	醫院比率%	
1. 制訂書面「母乳育嬰」政策，並會常規性傳達給所有的醫護人員知道		
1.1) 帶有明顯通告	94	89
1.2) 於公眾地方列明母乳育嬰政策	89	78
2. 醫護人員培訓		
2.1) 熟悉母乳育嬰政策	100	100
2.2) 於職員任職 6 個月之內提供 20 小時培訓		
2.2a) 產科護理人員百分比(H 2012:15; 2011:14)	80	73
2.2b) 兒科護理人員百分比(H 2012:11; 2011:13)	38	13
2.3) 於職員任職 6 個月之內提供 8 小時培訓		
2.3a) 產科醫生百分比(H 2012 & 2011:11)	17	1*
2.3b) 兒科醫生百分比(H 2012:9; 2011:8)	23	4*
<i>*已接受 20 小時培訓的職員百分比</i>		
3. 讓懷孕婦女知道母乳育嬰的好處及處理		
3.1) 懷孕婦女知道相關資訊的百分比(H 2012: 18; 2011:17)	82	84
3.2) 有提供指示如何人工餵哺的小組	39	44
4. 協助母親在產後半小時內餵哺母乳		
4.1) 陰道分娩及局部麻醉情況下的剖腹分娩		
- 所有母親在產與嬰兒有多於 1 小時的肌膚接觸	11	6
- 母親與嬰兒有肌膚接觸百分比(H 2012:17; 2011:16)	65	64
- 母親與嬰兒有多於 1 小時的肌膚接觸百分比(H 2012:14; 2011:12)	23	22
4.2) 全身麻醉情況下剖腹分娩（母親清醒後與嬰兒有肌膚接觸百分比） (H 2012:16; 2011:13)	34	31
5. 指導母親如何餵哺母乳，即使在母嬰分隔的情況下，仍然維持乳汁分泌		
5.1) 分娩後 6 小時內提供母乳餵哺的協助	89	83
5.2) 幫助與嬰兒分隔的母親維持乳汁分泌	89	94
6. 除非有醫療需要，否則不會提供母乳以外的食物或飲料予初生嬰兒		
6.1) 除母乳以外沒有提供其他食物或飲料	44	50
6.2) 不接受免費或平價的母乳代用產品	100	89
6.3) 沒有宣傳除母乳以外之嬰兒食物和飲料	89	94
7. 實施母嬰同房—准許母親每天與嬰兒 24 小時同房		
7.1) 母親和嬰兒在實施同房之前分隔多於 1 小時(H 2012:18; 2011:16)	72	75
7.2) 母親和嬰兒日夜一起	50	56
7.3) 母親和嬰兒因醫療原因分隔 (H 2012 & 2011:16)	13	15



7.4) 醫院內設有健康嬰兒的育嬰室	89	89
8. 鼓勵母親按嬰兒的需要餵哺母乳	100	94
9. 不提供人造乳頭予母乳餵哺的嬰兒	83	78
10. 促進母乳餵哺小組的成立		
10.1) 接介母乳餵哺的母親致母乳餵哺小組	78	83
10.2) 促進成立母親之間或醫療工作者與母親之間的支持小組	89	56
10.3) 由曾受訓練的支援母親組的義工顧問提供母乳育嬰輔導	47	44

備註:

除注明 H 之項目外，18 間醫院均有作答

H 表示作答醫院數目



附件二：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醫護人員在醫院內觀察嬰兒食品製造商對《守則》的遵從程度)

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目的透過確保適當的推銷和派發母乳代用品以推廣及保護母乳餵哺。此守則適用於一些部分或完全地取代母乳作宣傳的貨品，其中包括嬰兒配方奶粉、其他奶製品、穀類、蔬菜混合品、菓汁和嬰兒茶，以及延續奶粉。此守則同時套用於奶瓶和人工乳頭。

	違反《守則》情況	2012	2011
		觀察到情況的醫院比率%	
1	提供由奶粉公司製造的母乳育嬰資料給母親	6%	22%
2	透過海報、日曆等宣傳嬰兒配方奶粉、奶瓶及人造乳頭	17%	28%
3	直接或間接贈送奶粉或禮物給母親	0%	0%
4	奶粉公司派職員直接或間接接觸母親	6%	11%
5	提供有折扣的奶粉給母親	6%	11%
6	贈送禮物或私用奶粉的樣本給醫護人員	11%	11%
7	提供沒有科學根據及非確實的嬰兒奶粉推銷資料給醫護人員	6%	0%
8	在刊物或嬰兒食品包裝上列出母乳育嬰的好處及人工餵哺的缺點，包括調校出錯的危險性(H 2012:18; 2011:17)	50%	59%
9	嬰兒食品包裝上印有將人工餵哺理想化的文字或圖片	6%	0%

備註：

除注明 H 之項目外，18 間醫院均有作答

H 表示作答醫院數目